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廷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『拘役』陸拾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「應執行『有期徒刑』陸拾日」之記載，係「應執行『拘役』陸拾日」之顯然誤寫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